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将按规定适用上述准则，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适用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公司在编制2017年6月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增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3,272,299.9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3,272,299.96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